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湘香

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吳典倫律師

被 告 余慶全

選任辯護人 范綱祥律師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被 告 周有成

選任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

被 告 林元鴻

選任辯護人 賴佳郁律師

被 告 羅暉盛

選任辯護人 王唯鳳律師

被 告 PHAM VAN TUYEN (越南籍，中文名：范文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NGO PHUONG SINH（越南籍，中文名：吳方生）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共 同

09 選任辯護人 韓邦財律師

10 莊心荷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12 年度偵字第27424號、111年度偵字第5970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5時宣判。

15 理 由

16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
17 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
18 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以訴訟指揮而言，無論審判期日之指
19 定、審判程序之進行、言詞辯論之終結，或宣示判決期日之
20 擇定，均屬審判長訴訟指揮之一部分。審判長基於訴訟指揮
21 權既得於案件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判決期日，則於宣示判
22 決期日若有重大理由，應無限制審判長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
23 期日之理。因此，不論以審判長名義，或以法院名義，均得
24 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再以訴訟經濟而言，遇
25 有案情繁雜之案件，製作判決書曠日費時，且極難精確預料
26 完成之時，在案件證據已調查完畢，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
27 述之情形下，如僅因法院無法如期妥適製作完成判決書，而
28 動輒以裁定再開辯論之方式解決此一問題，反而增加法院及
29 訴訟關係人之勞費，殊非訴訟經濟之道。因此，法院有被告
30 人數眾多、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
31 準時宣判，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

01 二、本案被告國業砂石企業有限公司、余慶全、周有成、林元
02 鴻、羅暉盛、PHAM VAN TUYEN、NGO PHUONG SINH違反廢棄
03 物清理法等案件，前經辯論終結後，原定於民國115年5月26
04 日下午5時宣判，惟因本案案情繁雜之故，致無法如期宣
05 判。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並為
06 節省司法資源，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並
07 通知訴訟關係人。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大鈞

11 法 官 呂峻宇

12 法 官 曾煒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郭芷伶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